



春天里的家常菜

□ 揭方晓

那些春天里疯狂生长的新鲜食材,滋养的不仅是味蕾

如果要问在眼下这样春意盎然的季节,什么样的家常菜一端上桌来,就能令人口舌生津、胃口大开,从心里涌出一饱口腹之欲的念头,估计答案会有千种万种。毕竟各人的口味千差万别,有的偏咸,有的偏辣,有的偏清淡。可在我眼里,“酸菜炒春笋”应该可以算是最让人一见之下就不忍移目的了。

嫩嫩的春笋,剥去外皮,斜刀切成四五厘米长的小段,放开水里焯一下,去掉苦涩味。酸菜洗净,切碎,放油锅里炒熟,盛出。锅里油热后,放下春笋煸炒几分钟,再将先前炒好的酸菜倒入,煽匀,适量加入家里常备的调味佐料,出锅即可。这道家常菜取材极其简单,做法极其简单,用料也极其简单,可味道却着实不简单。

春来万物生。因为有了春笋这种在春天里疯狂生长的新鲜食材,这道菜就天生有些清新,只须轻轻一咬,那些生长的味道、春天的味道、自然的味道就快活地充满了齿间,再也不肯褪去,让人仿佛置身于山林竹海之间,久久不愿离开。特别是配之于酸菜,它又一下子醇厚起来了,只须稍稍转动一下舌尖,齿颊间又瞬间多了些时光的味道、沧桑的味道、安静的味道,它们一股一股地涌来,让人好似伴随着一位辛勤的老阿妈,在岁月里穿行,不离不弃。这,应该算是美食中的极致吧?

其实,像这样清新而又醇厚的味道,不仅是“酸菜炒春笋”里有,许多家常菜里也都有,比如辣椒炒泥鳅。在村头那条清澈见底的小河里,于堤岸的石头缝中摸些鲜活的泥鳅,放清水里再养个一天半日,然后在热油锅里慢火煎至通体焦酥,盛上。将洗净切好的新鲜辣椒煸熟,待辣味一出,倒入煎好的泥鳅,大火煸炒,料酒、酱油、盐、鸡精等佐料也一一放足。呵,一道香气四溢、



桃红柳绿春来了

罗晓光

摄

新加坡的“的叔”

□ 缪宇光

在中国大陆,的哥就是出租车司机,一般是中年人和青年人,几乎没有老年司机。前一阵,我在新加坡逗留六天,在十几次的打车经历中,惊奇地发现,这里的司机大多数是六十岁以上,有几个岁数还是在七十岁上下的。在新加坡,的哥应该被称为的叔、的爷了。

到达那天晚上,我从新加坡樟宜机场出来,上了一辆出租车,开车的是一位青年华裔。由于我在国内兑换的是三张1000元面额和两张10元面额的新加坡币,从机场到乌节路上的预订酒店,20元零钱显然不够,而1000元新加坡币相当于人民币4500元左右,的哥没有更多的零钱找给我。

在我的要求下,司机带我在乌节路上跑了很多家小超市,都没办法换到零钱。后来,在途中的一个酒店服务员指引下,我终于将1000元新加坡币换成了零钱。当然,我给了青年的哥不菲的小费。

他是我在新加坡遇到的唯一一位青年出租车司机。后来,我所坐的出租车,开车的都是六十岁以上的年长者。

一位当地朋友告诉我:“新加坡的法律规定,出租车司机年龄可以上限到七十五岁,并要做必要的体检。”“这么大岁数,为什么还要辛苦工作?”我不解地问了许多人,得到的答案是,他们退休后,就靠以前工作时每月所扣的公积金养老,但如

令人馋涎不已的家常菜就大功告成,可以就着它下好几碗饭呢。甚至只需最后剩下的几滴汁水,就可以让满满一大碗白米饭痛快下肚。可惜,如今在街上买的泥鳅,在精致的、各种调味品一应俱全的厨房里,却再也煎不出那种童年的味道了。

作家雪小禅在《家常饭养人一辈子》里说,小时候培养的味蕾几乎跟定人一辈子。这好似是至理名言,可仔细想想又好像不完全是。雪小禅只记住了味蕾的感情继承,却没有看到,有时候感情继承也是需要味蕾作出牺牲的。有位朋友天生不吃葱、姜、蒜之类味道浓烈的配菜,可又喜爱吃豆腐脑。因此,父母每回做豆腐脑,都不撒葱花,全都将就着他的爱好,将就着他的味蕾。长大后,有一回他上厨房做饭给父母吃,也做了一碗豆腐脑,上面却撒满了葱花。父母奇怪,欲言又止。只见他照例大口大口地吃着滑嫩的豆腐脑,吃得满头大汗。只是,每次他都要将自己勺子里不慎舀上来的葱花仔细地择个干净。他自己仍然不吃葱花,可他知道父母却对葱花一直有些偏爱。

一些特别的东西,也往往会味蕾起着积极的作用。很早以前,我在一所农村中学教书。因为有住校生需要管理,所以学校会安排这些住校生上晚自习,同时要求任课老师也必须也在教室,以便对他们做些学习或是安全上的指导与约束。每逢轮到上晚自习时,我都会将晚饭延后到下了晚自习再吃。在当时,这已经成了自己的一种生活习惯,轻易不会改变。下了晚自习,一般都已是晚上21点以后了,端着早就冷了的饭盒,从那一长溜同事家的厨房里走了个来回,各种荤的素的家常菜就在饭盒里冒出了尖角。回到自己的宿舍,边吃着这冷冷的饭菜,边读着桌上杂七杂八的书,觉得这一天过得特别充实,特别有味道。此时,碗里冷冷的饭菜,桌上一摞的书籍,或许就是自己生活中的“家常菜”吧。这样的家常菜,通人脾胃。

楼顶阳台种下的瓜果数量虽然不多,至少让我们记得生命的恩泽未源于阳光还有泥土

选择顶楼有多种原因,顶楼之于我,最大的吸引力还在它有主卧那么大的晒台。多年前看过一篇文章,叫《楼顶玉米》,写住顶楼的儿子,为解农民父亲的土地情、乡村恋,将自家楼顶开辟成玉米地,文章很感人,晒台上的玉米也一定很引人注目。

因为晒台,结识博主素依。学设计的素依,眼光独特,心灵手巧。她的楼顶花园,令我蠢蠢欲动。一面墙刷成湖蓝,角落里,一个朴拙的石槽开出娇艳的小花。无缘目睹的朋友闭上眼睛想一想,这是怎样一幅美好的风景。

还有呢,晨曦中,牵牛花将绿色的藤蔓爬满露台外的栏杆,紫色的、蓝色的喇叭花精神抖擞地吹响生命最华丽的乐章。暑热中波斯菊开得正猛,其热情赶上气温。临晚来阵雨,更好啊,太阳花、矮牛、韭兰、小旱、芙蓉酢浆都来冲个凉,饱饮甘琼后,一个个痛快酣畅,呈现给我们的就叫生机盎然。面朝花草,觉得这样搬进搬出、忙忙碌碌的日子真好,幸福从心底浮上来。

群体的智慧是无限的,大家在一起,能够玩出更多的花样、更多的乐趣

我们石锁协会里,不少人自己家里有大大小小的石锁,家门口也有方便扔石锁的场地,可他们还是愿意加入协会,大家在一起玩,正应了那句古话:独乐乐,不若与人乐乐。

说到底,人是适合群居的动物。生活在家庭的群体里,我们渴望融入社会的群体;生活在社会的群体——通常是工作单位的群体里,我们渴望接触更多、更大的群体。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,我们对社会关系的渴望,常常是无止境的。人多了,大家聚在一起,生活似乎才更有意义。

生活在一个群体中,确实好处多多。拿我练习石锁来说吧,刚接触石锁时,我定制了一把30公斤出头的石锁,每天晚上一个人,躲在小区附近公共厕所后面,借从厕所窗户射出一束灯光练,练了一年多,力气是长了不

“满园春色关不住,一枝红杏出墙来。”古人字里行间的喜悦之情是那么明显,只可惜后人对其意境理解有误

阳春三月,暖意融融。无论在山脚边、沟壑里,还是在溪水旁、翠柏间,到处都可见怒放的杏花,或雪白,或浅红,争奇斗艳,美不胜收。伴着杨柳吐青,迎着剪刀轻风,在杏花前漫步,该是何等的惬意。古人留下了许多吟咏杏花的诗句,读起来令人感到盎然春意,并产生翩翩联想。

春寒料峭中,百花犹在沉睡,杏花却早已一丛丛一束束在枝头顾盼生辉。南北朝文学家庾信便触景生情,作得一首《杏花诗》:“春色方盈野,枝枝绽翠英。依稀映村坞,烂漫开山城。好折丁香赠,金盘衬红琼。”诗中的杏花是如此娇艳美丽,弥漫着妩媚和浓浓的春意,并显露出对客人的浓情蜜意。唐人温庭筠在旅行途中宿于驿站,清晨醒来发现满院的杏花仿佛在一夜之间绽开,有感而发地创作了《菩萨晓思》一诗:“香灯伴残梦,楚国在天涯;月落子规歇,满庭山杏花。”清晨的落寞里,诗人发现杏花盛开了,巨大的心理落差让诗人欣喜若狂,其浓浓的思乡之情也跃然纸上。

杏花开在农历二月,正是春天到来的时候,那娇艳的红色仿佛是青春和生命的象征。诗人若长期漂泊在外,偶见一枝杏花,也会牵惹出浓郁的情思。唐代诗人吴融随宰相韦昭度出讨四川途中,见一枝杏花隔墙而开,各种忧患盘结于胸间,便有一首即兴之作《途中见红杏》:“一枝红杏出墙头,墙外行人正独愁;长得看来犹有恨,可堪逢处更难留!林空色暝莺先到,春浅香寒蝶未游;更忆帝乡千万树,澹烟笼日暗神州。”

楼顶花香我最爱

□ 王 晓

素依邮来的花种我还没舍得种下。怕自己没经验误了花的一生。在她的启发下,我这个乡下人将晒台的初恋规划成田园风景。

工匠还在施工,我的晒台蓝图就着手描绘了。装过油漆、乳胶的桶,盛过鲜花的柳条筐,废弃的脸盆,一一派上用场,乡下的土一袋袋拖到城里,由我背上楼顶,至于种些什么,早想好了,菜场门口有菜农卖自己育的苗苗,品种齐啊:扁豆、丝瓜、豇豆、西红柿、黄瓜、茄子、辣椒……一股脑都买来,每样一两棵,想象我的菜园色彩纷呈的壮观。这些苗苗,没有花娇气,一旦长势好,除了看,还能吃,一举两得。老公对此不抱希望,看我阳台上不是正规部队的桶和盆,数次制止我将田园梦做下去。

我不吭声,在瓜菜葳蕤之前,我也要和他们一样学会低调沉默。工匠一天天忙碌下,房子变白、变漂亮了,我的晒台也悄悄萌发生机。先是豇豆,种子种下去两三天,齐刷刷冒出芽儿,兔耳朵般,透明、娇嫩。分开移栽,一盆里一两棵,盆搁栏杆下,豇豆似有眼睛般,乖巧地缠着栏杆往上爬。

不几日,铁栏杆就成了绿屏障,监工的老公背着手踱上晒台,满意地点点头,偶尔还摆弄两下不听话顺地爬的藤蔓,告诫它们:搭在栏杆上长才是正路。豇豆花是紫色的,眼睛般,结的豇

与人乐乐

□ 张 正

少,却连最简单的推举都没有学会,一方面是石锁太重,更主要的是独乐乐,没有人指点。不在一个有共同爱好的群体中与他人切磋交流,光凭自己瞎折腾,许多技艺是学不出样子的。

后来,我听从一位石锁爱好者的建议,把大锁换成小锁,循序渐进,并主动与众多锁友接触,观摩他们的表演,参加他们的活动,渐渐能领悟到一些玩石锁的门道。现在,连50公斤以上的石锁,我也能玩推举、架肘、举鼎等基本动作了。通过大家的评点,我还逐步克服自身玩石锁动作中的一些不足,掌握了技术要领。比如看似简单的推举,一只手推举时,另一只手不能压在膝盖上借力;腰、腿与手臂要协同发力……在此之前,我不明白这些。这是与人乐乐的收获。

生活在一个群体中,我们更能够看到别人的长处,发现自己的短处,取长补短,提升自己。

群体的智慧是无限的,大家在一起,能够玩出更多的花样、更多的乐趣。不光玩石锁如此。

我们会员老周,某个休息日在公园里玩石锁,那天碰巧场地上只有他一个人,一下子吸

春来细品杏花诗

□ 袁文良



看着那昭示着青春与生命的杏花,作者的心头却异常苦涩,读之能使人体体会到作者行色匆匆的无奈和青春即逝的惆怅。而宋人叶绍翁面对出墙的杏花则是喜形于色,写下了流传千古的名句:“应怜屐齿印苍苔,小扣柴扉久不开;满园春色关不住,一枝红杏出墙来。”字里行间表现的喜悦之情是那么的明显。只可惜后人对其意境理解有限,竟然从诗中生发出“红杏出墙”这个暧昧而香艳的成语来。

杏花有“娇容三度”之术,含苞时花色纯红,怒放时渐变淡红,花落时由淡转白。而这也并没有逃过诗人的眼睛,唐代韩愈写道:“居邻北郭古寺空,杏花两株能白红”;宋代杨万里则进一步描述:“才怜欲白仍红处,正是微开半吐时”。唐朝诗人王维面对已经转白的杏花,吟咏了一首《春中田园作》:“屋上春鸠鸣,村边杏花白。持斧伐远扬,荷锄觐泉脉。”诗中写鸟鸣花开,春意盎然,冬天唯已见到的斑鸠,随着春天的来临,早早飞临村庄,在屋顶鸣叫,村中的杏花争相开放,雪白一片,整个村子掩映在白色的杏花中。品读此诗,无疑在欣赏一幅美丽的山水画。

杏花绽放时固然令人欢喜,零落时也会让多愁善感的诗人伤怀。唐代诗人戴叔伦的《苏溪亭》借暮春花草烟雨抒写美人颦离恨之情:“苏溪亭上草漫漫,墙外行人正独愁;燕子不归春事晚,一汀烟雨杏花寒。”那令人心寒的,又岂止是杏花呢?唐代“大历十才子”之一的钱起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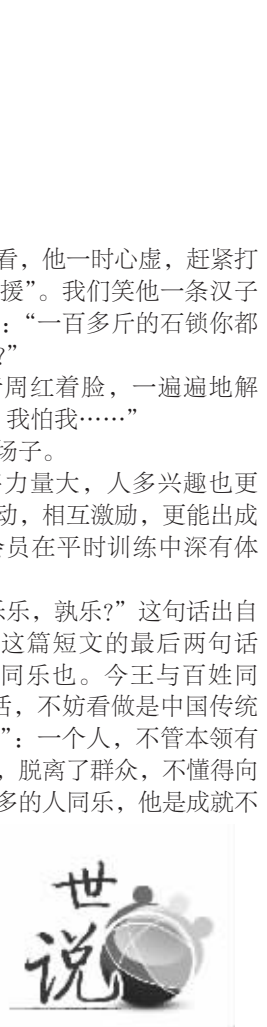
豆烧过一回肉,许是自己长的,觉得味道就是不一样。豇豆生长期短,从出苗到结豆一两个月的功夫,就收场了。还惹虫,吃过一次豆子,藤便扯了。

倒是丝瓜性子长,几株丝瓜是朋友跟乡邻要给我的。我种丝瓜不为结瓜,为看叶赏花。丝瓜不惹虫子,干净、清爽如村姑。也顽皮,给个架子就灿烂,顺着栏杆一直爬到屋顶,在屋顶上缠绵往复,丝毫不顾忌似火骄阳。

这个小区的顶楼有两三家都种丝瓜。我家前面,有人家在后台栽了丝瓜,还搭了网状架子。这样的用心,丝瓜的长势自然比我的好,金色的花朵一朵赶一朵,有尺把长的丝瓜已经垂下了,炎炎夏日,碧玉般可人。每每女主人在后台浇水,我也在晒台忙碌,相视一笑里有知音感。

我想,等到了收获的季节,紫的茄子,红的西红柿,绿的青椒,还有煮鱼少不了的葱蒜……我家晒台俨然会成为一个小农贸市场。当新居收拾妥当,吹干入住,晒台已是色彩缤纷,硕果累累,虽然每一样成果数量不多,至少让我们记得生命的恩泽来源于阳光还有泥土。

清晨,夹着笔记本,坐在晒台上,面朝瓜果,赏心悦目,鸟在檐前伸手可触,键盘敲击清脆可闻。此刻,世界安宁如婴。



对渐渐凋谢的杏花也作得一诗《暮春归故山草堂》:“谷口春残黄鸟稀,辛夷花尽杏花飞。如怜幽竹山窗下,不改清阴待我归。”这些凋零的杏花,在诗人笔下都成了屈俗变节、易衰易谢,经不起考验的凡夫俗子了,与代表坚贞高洁的幽竹相比有着天壤之别。

金末元初著名文学家、历史学家元好问,自幼喜爱杏花,专咏杏花的诗作就多达三十余首。其中一首《杏花杂诗》写道:“袅袅纤条映酒船,绿娇红小不胜怜。长年自笑情缘在,犹要春风慰眼前。”短短四句,把杏花的娇美可爱,表现到了极致,抒发了诗人对美的追求之心以及对杏花的不解情缘。诗中的杏花,绿叶娇美,纤细轻盈,红花小巧,袅袅飘拂,此刻,诗人泛舟湖上,浅酌低吟,在读者面前展现出一幅美好画卷。北宋文学家王安石对杏花也是情有独钟,在《北坡杏花》一诗中,把杏花飘落比作纷飞白雪:“一波春水绕花身,花影妖娆各占春;纵被春风吹作雪,绝胜南陌碾作尘。”而作者的另一首《杏花》诗,则将杏花作为孤傲的象征,显现出真正意义上的超俗脱尘:“石梁度空旷,茅屋临清炯;俯窥娇娆杏,未觉身胜影。嫣如景阳妃,含笑望官井;招怅有微黛,残妆坏难整。”全诗通篇写临水杏花,侧重花影,而不着一“水”和“花”字,使杏花的风姿更是空灵独特,给人一种空灵玄妙的韵味和含蓄深邃的美感。

其实,杏花就是杏花,无论有人欣赏,还是无人欣赏,它都会应季开放,诗人们作诗咏赞,不过是借杏花来抒发自己的心情罢了。现在读起来,若是拂去历史的烟雾,那缀满枝头的杏花在我们心中也会恣意地绽放。

